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09-10號文件

檔號：CB1/BC/4/08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根據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3條加入的《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條(尚未開始實施)，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¹(下稱"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下稱"複製及分發罪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獲賦權以規例的形式訂定數字界線，以界定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範圍。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經廣泛諮詢後，政府當局與出版業界的持份者同意採用下列擬議數字界線：——

- (a) 就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指明期刊)而言，在任何14天內的最高數量為500版載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A4紙頁面；及
- (b) 就書本和指明期刊而言，在任何180天內的最高零售總值為6,000元，如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超過一本書本(或指明期刊)頁數的25%或指明期刊中整篇文章(即使該篇文章的篇幅不多於該指明期刊25%的頁面)的侵權複製品，該書本(或指明期刊)或該指明期刊中的該篇完整文章的價值將分別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

¹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草擬規例擬稿時，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數字界線的表述方案可能與《版權條例》第119B(3)(a)、(19)及(20)條的賦權條文不一致。舉例而言，賦權條文規定適用於每類版權作品的數字界線，須同時就侵權複製品的數量及價值作表述，而賦權條文亦沒有把載於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內的版權作品加以區分。為處理權限問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19B條，並建議在《版權條例》下增訂一個新附表以訂明數字界線。

5. 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第119B條，藉此在《版權條例》的另一個新附表訂明把內聯網分發(電子郵件及傳真除外)豁除於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外，讓相關的版權擁有人有更多時間實施涵蓋內聯網分發的合適特許安排。

條例草案

6.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就第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3條加入的《版權條例》第119B條，以規定第119B(1)條不適用於《版權條例》新附表1AA及1AB所描述的情況；及
- (b) 條例草案第4條在《版權條例》增訂新附表1AA及1AB，訂明第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尤其是——
 - (i) 新附表1AA第1條界定附表中若干詞句(例如"侵犯版權頁"及"限定複製品")的涵義；
 - (ii) 新附表1AA第2及3條訂明，製作或分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的侵權複製品，以及書本和指明期刊的侵權複製品，如不超出指明的範圍，《版權條例》第119B(1)條將不適用；
 - (iii) 新附表1AA第4條訂明方法，用以計算已製作或分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 (iv) 新附表1AA第5條訂明方法，用以釐定已製作或分發書本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 (v) 新附表1AA第6、7及8條訂明方法，用以釐定已製作或分發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及
- (vi) 新附表1AB訂明，《版權條例》第119B(1)條不適用於經由內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

7. 條例草案自《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3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8. 在2009年5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譚偉豪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邀請業界持份者表達意見，包括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商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具體訂明：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作品，如不超過某個程度，便不會招致《版權條例》第119B條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法案委員會得悉，版權擁有人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制定法例，而部分版權使用者則認為數字界線複雜，且難以執行。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包括"侵犯版權頁"的定義、數字界線在製作或分發載於書本及指明期刊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方面的運作、匯率、複製及分發罪行的適用範圍及可強制執行性、罰則水平和宣傳工作。

數字界線的運作

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新附表1AA第2(1)及(2)條，如在任何一段14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不超過500版頁面，則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新附表1AA第4條列出計算侵犯版權頁總數的方法，概述如下：

- (a) 如侵犯版權頁為A4尺寸，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會計算在數字界線內；

- (b)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小於或大於A4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A4尺寸的侵犯版權頁所相差的尺寸，按比例依個別情況向下或上調；及
- (c)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權複製品的影像經縮小或放大，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縮小或放大影像與該版權作品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按比例依個別情況向上或下調。

就以電子形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而言，依照新附表1AA第4(4)條，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影像會打印於A4尺寸的紙張上，而打印本的頁面數量會以上文(c)項所述的相同方法計算。

"侵犯版權頁"的定義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版權頁"的定義為載有載於某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的頁面(a side of a page)。吳靄儀議員質疑採用"a side of a page"這些字眼是否正確。她認為無需仔細描述"page"一字，因為任何人看到這個字，都自然會理解為一張紙的一面。此外，"頁面(a side of a page)"這個表述方式可能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以為是指頁的上面／下面／左面／右面。

1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page"一字可指一張紙的一面或兩面，因此在英文本的擬議定義中採用了"a side of a page"。政府當局認為應該清晰表達政策原意(即侵犯版權頁指載有侵權複製品的頁面(one side of a page))，使定義清晰明確，以免出現不必要的歧義。"Page"與"side"的搭配合乎語法，並可在本地及海外不同文獻中找到。經考慮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見及"侵犯版權頁"一詞在條例草案各部分中的用法應足以清楚說明在數算"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時是以單面為準，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侵犯版權頁"定義中"a page"之前的"a side of"刪去。

書本及指明期刊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新附表1AA第3(1)和(2)條，如在任一段180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或分發的限定複製

品²的總值，不超過6,000元，則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新附表1AA第5條列出釐定書本限定複製品³總值的方法，概述如下：

- (a)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一本非侵權複製品，且載有與限定複製品主體相同的版權作品的書本(稱為"可比擬書本")，價值相同(根據第(2)款)；
- (b) 以下的價值須視為可比擬書本的價值⁴(根據第(3)款)：
 - (i) 它的標示零售價⁵，
 - (ii) 如該可比擬書本沒有標示零售價，它的建議零售價⁶；或
 - (iii) 如該可比擬書本沒有標示或建議零售價，在市價屬易於確定的情況下，它的市價。

1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如有關的可比擬書本有兩個或多於兩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書本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書本內或該書本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政府當局表示，絕大部分常被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的書本均會有標示零售價及／或建議零售價。書本的建議零售價，應可從主要的購書網站上或相關的出版商的公布中得悉。在較為少見的情況

² 在新附表1AA第1(1)條的定義下，"限定複製品"一般指與書本或指明期刊的25%以上印刷頁面相對應的一組頁面；或指就指明期刊而言，載有該期刊某篇完整文章的一組頁面。

³ 釐定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總值的方法大致相同。

⁴ 新附表1AA第5(2)條規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並非侵權複製品及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的可比擬書本的價值相同。使用"可比擬書本"一詞，是考慮到在某些個案中，複製來源(來源書本)可能是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影印品。

⁵ 在新附表1AA第1(1)條的定義下，就書本或指明期刊某期的製成本而言，"標示零售價"指出版商印於該書本或指明期刊內或印於其上的零售價。

⁶ 在新附表1AA第1(1)條的定義下，就書本或指明期刊某期的一篇文章的製成本而言，"建議零售價"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書本或指明期刊的零售價。

下，某書本可能沒有標示零售價和建議零售價(例如當有關的出版商已結業)。在這些個案中，若市價屬易於確定(例如可從分銷商的網頁得知)，則可採用市價。

15.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為分發而大量製作或大量分發書本及指明期刊篇幅不多於25%(譬如24%)的侵權複製品，會否構成《版權條例》第119B條之下的罪行。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載有某書本或某期指明期刊不多於25%的侵權複製品(載有某期期刊的整篇文章的侵權複製品則屬除外)並非限定複製品，因此不會為了釐定第119B條下的刑責的目的而計算在數字界線內，但大量分發該等侵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可能會受到《版權條例》第118條的現有刑事條文所圍制。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只有美國及台灣在版權法例中採用或曾採用金額數目作界線，而台灣其後於2004年9月廢除使用該等數字界線。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議的立法方式是否最能有效達致目的。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美國及台灣的做法(兩地均未就規管金額數目界線的實際運作訂立詳細條文)，條例草案已有清晰及詳細的條文規管擬議的數字界線如何運作。

17. 律師會曾表達意見，指判斷是否有侵犯版權，不應單從複製數量着眼，也要考慮複製品的質素。部分委員(包括梁耀忠議員)有類似的看法。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第35條所指的"侵權複製品"仍然是構成有關罪行的要素，而訂定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第119B(1)條並無偏離上述判斷侵犯版權作為的基本原則。第22(3)條清楚訂明，凡作出受到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複製的作為，即提述就某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作出該作為。"實質"一詞包含版權作品複製品的質素和數量。與其他涉及分發或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相類似，除非在訂明的情況下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侵權複製品"，否則複製及分發罪行將不適用。最終會由法庭根據所有取得的證據判定是否存在第35條所指的"侵權複製品"。

匯率

18.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由於匯價波動，在涉及以外幣標示書本或指明期刊價格的個案中，將難以決定有否超越數字界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侵權作為可能橫跨一段時期而非一次性，控方會考慮所有證據，包括作出侵權作為的時間及同一時期的市場匯率。預期執法機關在大部分個案中只能憑環境證據確定犯罪的期間，而不能鑒定複印某書本或指明期刊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準確日期及時間。在這情況下，可能會採用一個對被告人最為有利的匯率，讓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人。

19. 法案委員會指出，《版權條例》或條例草案均沒有條文釐定外幣匯率以供計算以外幣標示的書本／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的港元等值款額總值。鑒於匯價波動，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在條例草案指明釐定外幣匯率的方法，使數額更加明確。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任何劃一的方法均很可能提述某個訂明及指定具體時間的匯率，即使加以訂明，亦可能未足以涵蓋所有個別個案的情況。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由某一指明機構公布的參考匯率，將能給予業務最終使用者及執法機構更為明確的指引。為處理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透過參照(a)由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b)如沒有公布該牌價，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外幣的代表性匯率，訂明把外幣兌換為港幣的方法。

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可強制執行性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訂刑事罪行旨在發揮阻嚇作用，使業務最終使用者不敢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數量超逾數字界線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對業務最終使用者公然侵犯版權的作為施加刑事責任。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被告人是否知悉他在當時所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已超逾訂明數字界線，是否屬於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

22. 政府當局表示，控方有責任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複製及分發罪行的不同元素。除非複製及分發罪行被視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否則控方的舉證責任包括證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圖。就結構而言，《版權條例》第119B(3)條經條例草案第3(1)條修訂後，連同《版權條例》新附表1AA的第2及3條，將被視為複製及分發罪行的一部分，而非一項免責辯護。因此，控方有責任證明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數量或價值超逾有關數字界線。此外，複製及分發罪行並不被視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在這情況下，即使條文沒有明確要求證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圖，控方仍須證明被告人有意作出構成第119B條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作為。換言之，在被告人對數字界線的認知這課題上，控方須證明被告人知道他在當時所製作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程度已超逾相關數字界線。就此，被告人對法例的無知並非一項免責辯護，與其他需要證明被告人的意圖／認知的罪行相類似，控方可根據圍繞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情況，推斷或確立被告人對數字界線的認知。法庭最終會根據所有已知的證據，判斷被告人作出控方指控的作為時是否有需要的認知。

23.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鑒於刑事法舉證標準(無合理疑點)頗高，將難以就複製及分發罪行的不同元素舉證。他

們建議，雖然為業務的目的複製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但與業務有附帶關係或邊際關係的侵權作為或活動，則可透過民事程序以罰款方式處理。

24.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曾於2000年修訂，以訂明凡管有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中使用，均屬刑事罪行。鑒於社會人士廣泛關注到，新訂刑事條文覆蓋範圍過闊，可能會妨礙資訊傳播。有見及此，當局於2001年6月制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暫停實施有關這項罪行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在其後於2003年及2005年進行諮詢期間，出版業要求恢復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藉此為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提供更佳的保障。經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政府當局在2006年建議應引入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其範圍局限於定期或頻密地觸犯有關印刷作品的侵權作為，藉此加強對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保護。當局建議訂立一套數字界線對這項罪行施加約制，使有關罪行不適用於不超逾該界線的侵權作為。

25. 政府當局強調，在未獲擁有人授權及沒有任何合法辯解的情況下複製版權作品或向使用者分發其侵權複製品，可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當局勸戒業務最終使用者，不論是否有潛在的刑責，均應避免進行該活動或作出該行為。當局亦鼓勵業務最終使用者尊重知識產權，並透過相關特許計劃從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雖然強制執行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會遇到困難，但視乎在有關情況下取得的證據，成功檢控的機會相當大。然而，執法行動主要目標是定期或頻密地嚴重侵權的業務最終使用者。

26.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版權條例》第119B(1)條訂明的"定期或頻密"的意思。由於侵犯版權會招致刑責，他認為法例應有足夠的清晰度以更明確地保護市民。政府當局表示，侵犯版權活動是否形成符合"定期或頻密"的意思的一種行為模式，須視乎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最終會由法庭在法律程序中作出裁定。如嘗試界定"定期"或"頻密"的意思，條例草案會變得過於複雜，並可能製造更多出現漏洞的機會。

27. 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認為，保護知識產權符合國際趨勢，並有助香港發展創意產業，因此很重要。載於《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會受到一套數字界線的約制，而該套數字界線是當局過去兩年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後所擬定，並已顧及有需要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他們均支持制訂妥善的法律框架，就侵犯版權作為訂定刑事制裁條文。

複製及分發罪行的適用範圍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版權條例》第119B條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及學生製作複製品自用。涉及為經營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經營複製服務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受到第119A條所規管。此外，影印店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為出售或出租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亦會觸犯條例第118(1)(a)條。

29.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認為，豁免條文應涵蓋為再就業計劃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機構、非牟利社會福利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表示，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符合第119B(4)條所描述的教育機構(即《版權條例》附表1第1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這些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或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

法定免責辯護

30. 梁君彥議員對企業董事／合夥人須就其僱員的侵權作為承擔刑責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第119B(12)條訂明，憑藉第119B(11)條而被控犯第119B(1)條所訂罪行的董事或合夥人，可援引證據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的複製或分發作為帶出爭論點，而第119B(13)條訂明，被告人如獲法院信納某些情況，例如他已撥出財務資源及指示該等資源作取得適當特許的用途等，有關被告人會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與"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情況相若，如果其員工的侵權作為非獲授權，董事／合夥人無須就這些作為負上刑責。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第119B(14)條，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他(a)已為取得有關特許而採取足夠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及時回應；(b)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版權擁有人亦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c)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已侵犯版權；或(d)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份及聯絡方法，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119B(15)條亦為僱員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惟僱員須證明他在受僱工作期間及按照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他的指示，作出該作為。

罰則水平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任何人觸犯《版權條例》第119B(1)條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權複

製品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並可處監禁4年。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關注該罰則水平對不慎違法的市民來說是否過高，尤其是有關數字界線較複雜難明。

33. 政府當局表示，第119B(17)條的罰則條文反映當局和社會對盜版問題的取態，認為有必要嚴厲打擊這些活動。有關罰則是違法者可處的最高刑罰，並與《版權條例》主要罪行的罰則一致。

宣傳工作

34. 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盡量減低市民不慎觸犯法例的風險。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一段適當的時間內(約4至6個月)就新的刑事罪行及相關的董事／合夥人責任推出合適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然後才實施有關的罪行條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並且沒有提出反對。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6.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9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37.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9年10月23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於2009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3日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總數：13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版權授權服務有限公司
2. 香港經濟日報
3.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4.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5.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 香港出版總會
7.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8.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9.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10. 香港工業總會*
1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2. 香港律師會*
13. 香港大律師公會*

* 只提交意見書